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98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84号 提案的答复函

何宏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光辉社区医院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议》（第84号）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针对您的建议，我委高度重视，立即联系汉台区卫健局就光辉社区医院的建设现状及下一步工作重点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现就有关情况向您做以答复，请您审阅。

一、光辉社区医院基本情况

据了解，光辉社区医院是2014年住房保障中心在开发光辉小区时一并规划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当时规划建设为一级医疗机构，按照当时汉台区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先办理设置医疗

机构批准书后，再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6年区卫健局同意筹建光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下达了批复。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省、市、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落实方案要求，目前，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和汉台区卫健局对接了解，该项目仍在筹备建设中。

二、光辉社区医疗服务情况

光辉社区隶属七里街道办事处，其社区五公里半径圈内，有汉中脑安康复医院、汉中明元骨科医院、汉中仲德医院、七里中心卫生院、万仙桥社区卫生服务站、临江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镇村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能满足该社区居民就近就医。

下一步，我委以这次提案建议为线索，督促汉台区卫健局加强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培训，持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为辖区居民就近提供便捷质优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联系人：周伟，电话：26269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84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已建委
联系人	周伟	电话	18991601158
提案题目	关于推进光辉社区医院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本提案回复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何兴海	时间	24.7.25.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